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17 年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7]0040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7年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7年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6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7年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7]00405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贵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79号)奉悉，现就上述提出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五、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嘉力达测算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且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撤回 IPO 申请。反馈回复材料同时显示，嘉力达前述不利因素目前已经消除，预计未来业绩将实现稳步提升。请你公司：1) 补充说明不利因素的具体情况。2) 结合 2016 年上半年、2017 年上半年嘉力达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不利因素已经消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不利因素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0 月，嘉力达基于预测时点出现的影响业绩的不利因素，判断嘉力达 2016 年业绩会出现明显下滑，因而申请撤回 IPO 申请。该等不利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嘉力达获得信息，其客户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产被查封拍卖以及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等异常经营情况，预计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来难以收回，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将影响利润金额 666.00 万元。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嘉力达在手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24,883.50 万元，预计当年及未来的业绩保持 2015 年的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不利因素，嘉力达管理层经审慎分析，认为 2016 年当年净利润水平与 2015 年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且未来的业绩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

定性，在当时的监管环境下，嘉力达不再适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而撤回了 IPO 申请。

二、结合 2016 年上半年、2017 年上半年嘉力达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不利因素已经消除的合理性。

2017 年，结合嘉力达的经营情况，前述不利因素已经消除，具体情况为：

1、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嘉力达不再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后续不会对嘉力达的财务情况构成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嘉力达其他客户经营正常，应收账款未发现明显的无法收回的迹象，预计不会再发生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力达在手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39,578.19 万元，对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4,883.50 万元上升了 59.05%，预计当年及未来实现承诺的业绩水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17 年 1-6 月，嘉力达实现净利润 1,218.52 万元，对比 2016 年 1-6 月的 565.67 万元上升了 115.41%。2017 年 1-9 月，嘉力达实现收入约 17,958.59 万元，净利润约 2,809.74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承诺的净利润 4,200.00 万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嘉力达认为，2017 年公司经营层面情况较 2016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好转，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均比去年有较大提升，同时，2016 年因偶发性事项导致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态势及嘉力达的市场地位，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持与提高。

问题六、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嘉力达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19.42 万元、18,136.42 万元和 16,092.54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9%、38.33%和 34.07%。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2)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比例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经查实，在报告期内 2016 年度有发生一笔大额坏账损失 666.00 万元，该项目甲方为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经公开渠道查询该客户相关信息显示，该客户存在资产被查封拍卖以及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等异常经营情况，预计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来难以收回，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比例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比例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经了解，应收账款比例大幅提高一方面是因为收入规模增加，嘉力达 2016 年实现收入 2.68 亿元，较 2015 年的增长近 44.49%，对应结算规模持续增大；另一方面，受部分客户个别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及实际付款流程较长的影响，例如，2016 年，嘉力达承接的武汉广地冷链仪器交易中心机电工程合同项目，业主单位为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当年年末该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达 6,765.00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明显。故我们认为，应收账款比例大幅增加具有合理原因。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嘉力达坏账政策分为三大类别，详细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 对该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情况按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6个月-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相比较, 差异主要存在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起点, 以及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差异, 比较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起点

公司名称	嘉力达	心日源 (835819)	高衡力 (430665)	乐普四方(831988)	豪特节能(836769)
单项金额重大认定起点	100万元	300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0%以上	500万元	300万元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 \ 公司名称	嘉力达	心 日 源 (835819)	高 衡 力 (430665)	乐 普 四 方 (831988)	豪 特 节 能 (836769)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5%	0%	5%	5%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10%	5%	10%	10%
2—3 年	30%	20%	10%	20%	20%
3—4 年	50%	50%	20%	30%	30%
4—5 年	80%	80%	4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80%	100%	100%

经比较可以发现，嘉力达在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起点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账龄分析法中其计提比例基本处于平均偏高水平，由此我们认定坏账政策制定遵循谨慎性原则；且嘉力达一直严格执行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故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七、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嘉力达 2016 年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净利润较 2015 年仍有较大幅度下降。嘉力达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毛利率均为 60%、节能机电工程毛利率均为 23.50%、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均为 41.50%。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 2016 年能源信息化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均低于预测期毛利率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3)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嘉力达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嘉力达实现净利润 1,932.92 万元，较 2015 年的 2,733.45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嘉力达获得信息，其客户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因诉讼被法院强制拍卖资产，预计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来难以收回，因而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66.00 万元。

2. 2016 年，嘉力达筹划上市事宜，发生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381.47 万元（2015 年无该项费用），又进一步拉低当年利润水平。

综上，我们认为嘉力达报告期内业绩下降原因为偶发性事项所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吉良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